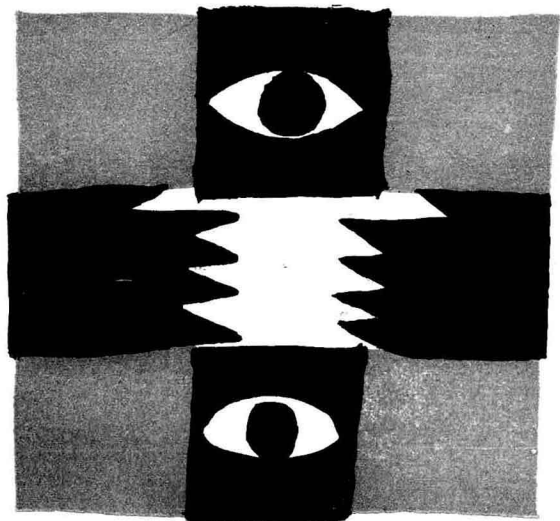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 脸皮招领启事

吴若增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## 脸皮招领启事

(中短篇小说集)

吴 若 增

---

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盐城市印刷厂印刷

开本76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9.25 插页2 字数180,000

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300册

---

书号: 10141·1134 定价: 1.60元

责任编辑 周 琳

## 自序

还在我幼时，便常常有人在书中教导我，要我崇拜世上完美的作家和他们完美的作品。

我曾经相信过，并且崇拜过，但那时我只是一个读者，并且也只能是一个读者。

后来，我不相信了，并且不崇拜了，于是，我写出了小说，并且成了作家。

完美是宗教，不是艺术，不是文学，不是小说。而宗教，却是虚假的。

此外，硬要绝对的完美，人类至今便没有小说。

依照寻常的社会价值标准去衡量，我不是个成功的作家，并且这一生都未必有成功的希望；但是，依照我对于文学的理解，我成功了。我因此而有胆量把我这三年来发表在各地报刊上的小说结成一集，用以交换读者诸君的一点钞票和一点时间。

我所给予读者诸君的，不是闲来的愉悦，更不是作文的楷模，而是一点刺激，一点对于良知和思索的刺激。

此外，可能还有一点幻想。

我不想在这里假装地说些什么谦虚的话，我只是想告诉买了这本小说的读者：

写了这些文字的那个人，是一个年已四十二岁的男人。他曾经幻想过能干上一点儿什么大事业，但他却终于在长久的徘徊之后，无可奈何地写起了小说。他不觉得小说这东西有什么神圣，但他却也从来没有轻视过它。他依照自己对于小说的理解，把他对于人生的一些看法真诚地写在了里面。他用于和读者诸君交换的，是那含在形象里的一点真诚。

依照他的性格，他实在不愿把真诚含在形象里，因为他觉得这很潮湿；可是他没有别的办法，只好这样煞有介事地讲着一个又一个的故事。

吴若增

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坏女人的故事·····  | ( 1 )  |
| 叶飘零·····     | ( 21 ) |
| 脸皮招领启事·····  | (103)  |
| 肚子里的拖拉机····· | (108)  |
| 项练·····      | (112)  |
| 走失了的模特儿····· | (115)  |
| 春天的感觉·····   | (126)  |
| 小提琴的回忆·····  | (130)  |
| 到星光湖去·····   | (148)  |
| 翡翠烟嘴·····    | (166)  |
| 打鸡血·····     | (183)  |
| 改革·····      | (201)  |
| 钉子·····      | (205)  |
| 碌碡·····      | (216)  |
| 死界·····      | (235)  |
| 清明血·····     | (253)  |
| 出站口拾音·····   | (274)  |

## 坏女人的故事

---

一九六四年初秋，四清工作队进驻蔡庄，队员们在经过挑选的贫下中农家里吃派饭，我被安排到了蔡有礼家吃住。

户主蔡有礼，四十四岁，下中农成分，精于农作，为人憨厚，是个地地道道的庄稼人。

妻六嫂，四十三岁，勤劳而温和，总是顺着眼睛干这干那，看上去是个非常典型的中国式的贤妻良母。她虽已半老，又一向寡言少语，但眉眼之间却透着几分清秀，可推想其当年的风采。

女雅娴，二十岁，俊俏而活泼，聪敏而热情，是蔡庄的一枝花。

老爷子蔡大伯，七十一岁，形容清瘦，性情谦和、耿直，有农民中不甚常见的儒雅之风。

工作队队长把我安排在这样的一个人口整齐、生活富裕、老实厚道又干净利落的好人家，显然是出于对我这个年轻的女大学助教照顾。可我开始的时候却不满意：那阵子讲究改造，说是只有和最穷最脏的贫下中农三同，才能通过饿其肠胃、脏

其体肤，而换其大脑。没有这样的条件，那个知识分子天然所有的资产阶级世界观是无从改造的。为此，我着实闹腾了一口气，可那当着县委组织部负责人的工作队长却总是呵呵地笑着，不予理睬。反对无效，我只好服从，心想：过几天再搬。

然而，没过几天，我就不想再搬了，因为我在这家发现了一件怪事。这件怪事引起了我——一个不熟悉农民但却想熟悉农民的知识分子的好奇心……后来证明，我的颇有耐性的探求是有价值的，因为通过这件事，使我看到了隐藏在中国农村平静的纱幕之下的千古波澜……

事情的起因倒很平常：我来到蔡有礼家，寒暄了一阵儿，便被请到炕里吃饭。我不会盘腿，要求坐在炕边上，一家四口执意不允。拉扯了一会儿，无奈，我只好脱鞋上炕了。

方形的炕桌，我和蔡大伯坐在里边，各占一角，蔡有礼父女坐在炕沿儿，也各占一角，唯独没有了六嫂的位置。

我急忙欠起身来，招呼道：“六嫂，你也上来吧。”

六嫂正从碗橱中捧出一摞碗碟，要去外间屋灶锅里盛饭，听了我的话，急忙迎上两步，摆着手让我坐下，笑道：“嗨，您快坐着吧。真是请都请不来的稀客呢。”

我还要再让，六嫂却已走出去了，同时，炕上的三个人都转向了我，硬性地拉我坐下。特别是蔡大伯那恳挚而谦恭的神情，简直叫我无法抗拒。

我虽然早就听人说过，在乡下仍是讲究男尊女卑的，可不管怎么说，坐在炕里，静等着别人给盛饭，我心里感到很不舒服。

六嫂依次给我们盛上了饭菜之后，自己便坐到炕角，远远地望着我们，不说话。到了一碗饭快吃完了的时候，她一定走上前来，抢过碗去，重新盛满。

我实在过意不去，同时，心里也有几分不解，便问：“六嫂，你怎么不吃呀？”

六嫂似乎并不以为这是问题，她搓着手说：“嗨，俺不急，不急。王同志，您可吃好啊。”

不等我再说什么，雅娴忙又把一块炒鸡蛋放到了我的碗里。于是，自然又免不了一番推让。我知道这炒鸡蛋是完全为我而做的，他们平时绝不敢这样糜费。

“王同志，你不吃就是瞧不起俺们！”

“王同志，来到这儿就是一家子啦，可千万不能客气呀。”

“王同志，你吃得太少啦。来，再盛一碗。”

他们一边劝着，一边不断地夹菜给我。我只好又接过了六嫂添加的一碗高粱米稀饭，同时，和他们聊起了村里生产及生活等各方面的闲话。

和我对话最多的，要算是蔡大伯了。看得出来，他是这个家庭真正的家长，他说话时，别人都不随便插嘴。

我们正说得高兴，“嘎崩”一下，我无意中咬着了饭里的一粒砂子。真倒霉，我的牙床猛地颤动了一下，同时，反射性地皱了皱眉。

“哎呀，砂子！”

“快，快吐了吧！”

咬砂子那声音还挺脆，屋里的几个人都听见了，并且，都

慌乱起来。我很不好意思，可又没法隐瞒，只好把那口稀饭连同咬碎了的砂粒一起，吐进了六嫂急忙递来的一只碗里。

“哎呀，硌着了吧？”六嫂歉疚地望着我，神色颇为慌张。

“没什么，这是免不了的嘛。”我很怕让一家人为难，急忙释然地说。

但蔡大伯却有些耐不住性子了，埋怨道：“咋不淘米呢？真是！”

“俺……俺，俺淘过啦。”六嫂怯怯地说，眼神中露出了惶恐的光。

“淘过了？淘过了还有砂子？你又想啥啦？啊？”

“？”我万没想到，这句极为严厉的问候，竟出自六嫂的女儿雅娴之口！我怔怔地望着雅娴那愤怒中掺杂着鄙夷的面孔，吃惊得一时说不出话来。怎么？什么“想啥啦”？

“雅娴！”蔡大伯忽然叫了一声。我看见了他眼角中射出的那丝暗暗制止的目光。随后，蔡大伯转向我，抱歉地笑了笑，说：“王同志，真对不起，请多包涵吧。”

只有蔡有礼低着头，默默地吃着碗里的饭，什么话也没有说。

我想到因为自己不小心，竟给一家人带来如此不快，心里很不自在，同时也很同情六嫂，便急忙笑着说：“嗨，没事，没事。并不疼呢，都快吃饭吧。”

但雅娴却似乎余怒未消，她用眼角狠狠地斜睨了六嫂一眼，命令似地说：“去！给王同志换一碗！”

.....

虽是初次见面，但看得出来，雅娴是个懂事的姑娘。可她居然为了这样一件小事，竟会那样严厉地对待她的母亲。这实在叫人费解。蔡大伯虽然没有说出什么不好听的话，但我看得出，他是压抑了胸中的恼怒的。一位讲究修养的老人竟会这样地对待儿媳，这恐怕也是不寻常的吧？

## 二

我在蔡有礼家住下了。不久我就发现，上面所说的情况并非偶然，而是某种愤怒与厌恶的自然表露。蔡有礼一家处世严谨，待人谦和，很得蔡庄人敬重。自家内，虽是长幼有序，但彼此却也有敬有爱。

只有六嫂是个例外。

我曾多次试探村里人对六嫂的态度，结果都是不屑一提的样子。虽然始终没人向我说出什么，可分明地使人感到——人们都认为她是一个不可接触的贱民。这倒奇怪了，因为她给我的印象绝不如此。

同时，我也发现，对这样的蔑视，六嫂一概采取顺眉顺眼、不声不响的态度。除了偶尔的几句申辩，她从来未表示过任何不满或反抗——即便是对她的亲生女儿也是如此。

这是为了什么呢？

看样子这个疑团很难一时解开。而且，不久我们的工作就开展起来了，因为忙，也就顾不上打听这件事了。

我担负了村里的青年工作和筹建村俱乐部。青年们听说

有人要组织他们看书、演戏，都感到新鲜、有趣，纷纷献计献策。雅娴的身段及嗓音都好，搞文艺宣传队缺她不可。

“可是，她家里不见得同意吧？”许多青年都这样对我说。

“不同意可以做工作嘛。何况又是我的房东，怎好不带头参加呢？”我这样想。

这一天，工作队开会休息的时候，我回家去取几份材料。一进门，家里一个人都没有，我就径自跨进我和六嫂母女一起住着的西屋。我爬到炕上，翻看那几份材料时，忽然，似乎听到屋后的菜园里有人在哼唱什么。靠近后墙的小窗下静听时，一个女人的哀怨的歌声清晰地传了过来：

菜花花开呀，黄黄的，

情哥哥走呀，急急的，

菜花花谢呀，纷纷的，

情哥哥影呀，哪里呢？

.....

咦？是六嫂么？我的心不禁怦怦地乱跳起来了。一个四十开外的普通农妇，怎么会唱这样缠绵的情歌？

我轻轻地折向后院，躲在墙角的秫秸垛后，向小菜园望去，果然是六嫂。

六嫂是在给刚刚出土的秋白菜间苗。她坐在地边，扬着脸，望着北方天上的缕缕白云，心有所思地慢声哼唱。她眼中似有一种深切的哀惋的光！

她在想些什么？

菜花花开呀，黄黄的，  
情哥哥走呀，急急的……

也许我这人确是经不起任何激动吧，这时，一不小心，竟碰掉了垛上的几根秫秸棍儿，发出了实在不算响的声音。

六嫂立时就止住了唱，并慌忙扭过头来。

我只好从柴垛后走了出来，装作什么也没听见的样子走近她，说：“啊，六嫂，您在这儿呢。我……我正要找您呢。”

“找俺？”六嫂早已站了起来，她惊恐未消，脸色灰白。

“嗯，是这样……”我好象办了一件不道德的事情，心里一个劲儿地扑扑直跳，脸也感到发热。我极力掩饰自己的慌乱，把打算让雅娴参加宣传队的事情讲给了她。

她听了，似乎很高兴：“啊，唱戏么？那可好。”但随即，她的脸色又黯然起来，“不过……这事，得问问她爷爷。”

我灵机一动，假装见怪似地笑着说：“你这当妈的，连这么点儿小事儿也做不了主啊？”

六嫂听了一愣，木然地盯了我一眼，然后什么也没说，转身走了。

晚饭的时候，在炕桌边，我把这件事情漫不经心似地托了出来，好象我一提起他们就会同意似的。其实，我事先已经征求了雅娴的意见，雅娴也是那样告诉我：爷爷准不会同意。所以，这会儿，我就只把目光对着蔡大伯。

蔡大伯听了，照旧呵呵一笑，然后，捋着胡子沉吟：“嗯……嗯……”

蔡有礼不说话，莫名所以地看了六嫂一眼。六嫂顺下眼

睛，转身到外屋去了。

“喂，这是个好事儿嘛。”我不肯放松，又攻上一句。

蔡大伯等六嫂走出屋门，才慢腾腾地说：“这个……王同志，不是俺封建，这宣传队又唱歌又演戏……闺女小子们混在一块儿，打打闹闹的……”

“喂，怎么能呢？这是上级的指示，各村都要成立的，咱村由我亲自来抓。”

“哎呀，王同志，这个……”蔡大伯显得十分为难。

“您有什么不放心的呢？”

“不放心？啊不……不……”蔡大伯又矢口否认。

“那……就让她去吧。”我这句话请求的话已带有强迫的性质了。

“这个……嗯……嗯……”

显然是工作队的权威起了作用，蔡大伯总算没有坚决反对——他到底还是个明白人。

### 三

文艺宣传队成立以后，村里热闹起来了。平时腼腆腼腆的小青年们，一经组织起来，仿佛都变了样子。他们学得努力，演得认真，昔日里的那种扭扭捏捏竟然一扫而光。有一回，我曾想：看来歌与舞确是任何人都需要的生活美呢！当这种美的要求和愿望被压抑的时候，人就会显得蔫头耷脑；而当这种美的寻求被合法化，人的生命就会焕发出光彩！

两个月后，蔡庄宣传队名噪遐迩，特别是女台柱蔡雅娴与

男台柱刘明远，更成了四方皆知的舞台明星了。

我这人没别的本事，就是弄这个还行。宣传队搞好了，我自自然很得意。然而，我却没有想到，问题也就悄悄地出现了。

这天傍晚，我从工作队队部回来，走近院门时，听见屋里有人大声叫嚷：“俺就说不能参加那玩意儿嘛，非不听，非挣命要去！可倒好，多丢人现眼哪！”

是蔡大伯的声音。

我诧异地推开院门，这时，又听见屋里有人在嘤嘤地哭。

是雅娴的哭声。

“从今几个起——”

随着我的脚步声渐近，屋里的吵嚷声嘎然而止了。

我推开屋门，见六嫂躲坐在外屋炕房，手托着腮。正房东屋里，是那爷仨。他们见我来了，都不说话。

短暂的静默。

蔡有礼不好意思地冲我咧了咧嘴，不自然地笑了笑，说：“王同志，回来啦。”

“怎么啦？”我问。

又是一阵静默。

蔡大伯气得脸都变了颜色，坐在炕里，猛抽旱烟。雅娴站在屋角，冲着墙，轻轻抽泣，肩膀一抖一抖地。

我走近雅娴，问：“雅娴……”

蔡大伯突然冲着我，大声地说：“王同志，俺雅娴不去你那个宣传队啦！”

“怎么？”

“下个月就出门子啦，得准备准备。”

“啊？”我不禁一惊。

雅娴忽然哭出声来，转身向门外跑去。

我急忙追了出去。在院子里的一棵大榆树下，我一边安慰雅娴，一边慢慢询问根由。

雅娴却只是哭。

果然，雅娴就此便退出了文艺宣传队。

我向宣传队的小青年们打听。他们一边笑话我对这事的迟钝，一边七嘴八舌地说：

“王同志，您还不知道啊？雅娴跟明远……嘻嘻嘻……都传开啦。”

“她早就跟人家订了亲啦，还这样……哼，真不要脸！”

噢？我怎么没注意？我慢慢回忆起两个多月来宣传队的活动，这才似乎发现：他俩的关系确乎不错，接触的机会也较多……不过，并没有什么特殊的举动啊。

啊，眉目传情，这就够了。直到这时，我才发现，中国传统的恋爱方式是如何起作用的。

这晚上，明远也没有参加活动，而且，事先也没打招呼。我把活动内容安排了一下，决定去找明远。

秋末的初夜，使人感到了阵阵凉意。圆盘似的明月高悬在暗蓝色的天幕上，好象洗过了似的，泼洒出银亮亮的光辉……啊，多么平静的乡村之夜！

明远的家，坐落在村后的秃尾巴河旁。这儿地处偏僻，

附近房舍稀疏，种了许多柳树。我走进小小的柳树林时，忽然看见河边的一棵老树下，仿佛有两个人影在那里站着。

我站在树后，想听听他俩说什么，但却听不清。正在这时，一个姑娘的身影哭泣着跑开了。

“雅娴！雅娴！”是明远在后面叫。雅娴哭着跑了。

这一夜，我听见雅娴不停地暗暗抽泣。六嫂也几乎一夜没睡，不时地欠起身来照看女儿，同时，不断地叹息。雅娴对她妈还是爱理不理的。

消息很快就得到了多方面的证实。村里人说，雅娴自从参加了宣传队，就和明远搞上了，说什么也要毁了原来的婚约。蔡大伯受不住人们的非议，逼迫雅娴尽快出嫁，而雅娴又似乎铁了心，说什么也不肯。

我还了解到：去年所订的那份亲，如同这里一般人的情况一样，是媒人撮合，父母做主（蔡大伯做主）的结果。这份婚约在本地人看来，理应信守不渝。况且，男方的经济条件及本人条件也都好，雅娴当时也并未表示异议。对这样的婚约，如不能履行，是丢理丢面子的。况且，按照蔡庄一带的习俗，男女青年自己找对象，那名声是不好的，特别是本村的男女青年，更是连想都不能想。

对雅娴和明远的事，村里的意见完全一致——反对！同时，对他俩的评价，立时就低落了下来。

“什么东西？演了几天节目就搞上了，羞不羞！”

“哼，还不知道俩人都干了啥事呢！”

“家底子不正啊……”